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自然资源局是和静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组织执行：（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和静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检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检测评价工作。（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查、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和静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和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和静县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和静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拟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和静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和静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和静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和静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静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和静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和静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定和实施和静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和静县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规划与土地利用股、矿业权管理股。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32人，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 31人，退休 13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 1、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日臻完善。一是完成总规编制上报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目前和静县总规已完成并经县人大审议，呈报州人民政府审查。二是全力推进乡镇、村庄规划编制。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11个乡镇、6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初稿全部编制完成，已组织开展初评。三是谋划开展详规编制。按照州局要求，积极推进中心城区详细性规划编制，目前正在组织招标，待编制单位确定后，严格按要求加快推进。

## 2、耕地保护稳中向好。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成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逐级下达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工作纳入县级年度绩效考核，激励相关乡镇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 3、强化用地保障。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库，全年审查上报用地24个批次、280.5869公顷，已批准14个批次，面积162.4069公顷，其余正在逐级上报中。二是做好用地规划服务。对重点项目安排专人跟进、沟通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不等不靠，缩短办理时限，保障项目建设。

## 4、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充分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平台，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落实项目开竣工备案制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依法查处闲置浪费土地资源行为。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883.39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88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4903.4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4903.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883.39万元，年中调整数4020.0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4903.44万元，预算调整率455%。（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455%。）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4903.4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1.36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人员经费601.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4272.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和静县巩乃斯镇第十一小学潜在崩塌点防治工程项目及《G0711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项目的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631.3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31.3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6019.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29.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4272.08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89.31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982.77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4272.08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0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巩乃斯镇第十一小学潜在崩塌点防治工程的危石清理、SNS主动防护网安装、混凝土挡石板、警示牌、大理石说明碑等安装施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和静县巩乃斯镇第十一小学潜在崩塌点防治工程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对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政策补助资金、兑付工程，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4272.08万元，实际支出4272.08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289.31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3982.77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元，结余0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195.7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786.9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9.31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9.87%，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项目及时完成，很好地完成了上级领导安排的工作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不动产办证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不动产办证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能为百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三）人员经费保障人数（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保障人数（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1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1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1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四）退休人员数量（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休人员数量（人）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4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4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4人，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保障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能够按时发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五）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辆，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辆，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辆，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能保障公务用车平稳运行，及时加油及维修保养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1.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4000张，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519张，年终实际完成值是4000张，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统一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证，节约时间和成本，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1. **自然灾害防治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然灾害防治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和静县巩乃斯镇第十一小学潜在崩塌点防治工程的危石清理、SNS主动防护网安装、混凝土挡石板、警示牌、大理石说明碑等安装施工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1. **办证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证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办证人员对我们工作人员很满意，能够享受就近办证服务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要求做好了各项工作，做好了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1. 完成我局工作人员工资津贴、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等发放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行。通过自然资源局31名工作人员的有效履职，完成了不动产登记发证4000张，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有效地规范了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合理利用储备面积，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并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

3、按照“保护发展，保护资源，改善环境，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规范土地管理，服务经济发展，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同时为工作队发挥好单位后盾作用，为民办实事，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2023年度各项任务，不动产权人的合法财产权，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管理观念未建立，我单位在进行绩效工作中没有及时关注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及流程审核、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增加财务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将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难事及问题及时向领导反映，引起领导重视，并告知利弊关系。

# 七、附件上传